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包家駒校長

記錄：廖麗雯

肆、出席人員：陳君侃、許光宏、歐陽品、陳英淙、郭敏玲、張文宏、邱文科、黃恬儀、王惠玄、張錫淇、張永華（吳宜真代）、葉芋伶、林美清、吳明忠、王光正、林光輝、郭修伯、宮大川、李勤招、張益峯、潘仁顥、李宜軒、李佳芄、許洺豪、周沂潔、蕭任歲、廖偉廷、周宏學、方基存、歐良修、王錫五、吳嘉霖、莊宏亨、莊麗玲、連恒裕、劉雪娥、連心瑜、趙玫、王俊杰、蕭穎聰、謝妤葳、李冠逸、顏秀娟、林美惠、郝兆蘭、王永樑、詹曉龍、高少谷、張耀仁、孫明宗、盧信冲、趙一平、詹錦宏、曾旭民、盧瑞芬、邱紹玄、吳璧如、張玉燕。【共 59 位】

請假人員：楊智偉、賴朝松、謝明儒、譚賢明、陳光武、莊惠雯、吳俊叡。【共 7 位】

列席人員：楊鳳平、曾文武、李宛儒、吳世琳、吳菁宜、林炫標。【共 6 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說明：為從事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擬訂定「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訂定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一)、「本研究中心」修正為「本中心」。

(二)、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聘兼之」修正為「聘任之」。

(三)、第四條第三款「分設若干組」請明列四組名稱。「協助中心主任管理各組業務」修正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

(四)、第四條第五款「聘請國內外頂尖教授學者」修正為「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一 pp.1-4。

案由二、「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之體例及格式，修正編號及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pp.5-7。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辦理。
- 二、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學習型與勞動型，修正部分條文中係屬學習型「教學獎助生」之範圍與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pp.8-17。

核定：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調整增訂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 (一)、第二條「中醫基礎及臨床教師服務準則」尚未通過，請刪除相關內容。
- (二)、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技術移轉績效須為本校本職後累積金額。
- (三)、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刪除「民間機構」。(二)文字刪除，專案計畫成果評分表格項目 1，請規範「一年」之定義。

二、餘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pp.18-29。

案由五、訂定「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臨床西醫師，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特訂定「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 三、草案條文說明表及條文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款「提高本校學生教學成效」修正為「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 (二)、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 7/31 往前計算 7 年內」。
- (三)、第五點第一款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由教授級寫起，並精簡影響範圍文字。
- (四)、第六點本要點應先經院務會議再送校務會議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草案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五 pp.30-33。

案由六、「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修訂本準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pp.34-50。

核定：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作業準則配合校方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調整增訂本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 (一)、第四條第二款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規定之文字請參照「教師升等辦法」修正。
- (二)、第五條第二款(四)修正為「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
- (三)、準則中出現「本職內」及「本職後」，請統一用詞。
- (四)、第六條第一款(三)修正為「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轉簽約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 (五)、第十一條申覆對象應為原審查單位，請修正為院教評會。

二、餘照案通過，草案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七 pp.51-66。

案由八、訂定「長庚大學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識中心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本作業準則配合校方聘任升等辦法調整，增訂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
- 三、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作業準則經通識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款(五)3.政府機構請正面表列，修正為「主持教育部、科技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餘者同。
- (二)、第五條第一款「填達率」均修正為「填答率」，第二款「6-10 學期」修正為「五年內」。第三款修正「...THCI(2016 年以前為 THCI Core)...」。
- (三)、第四條論文發表篇數、專利等學術成果應定義認計期間。

二、餘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pp.67-81。

案由九、訂定「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相關條文。
- 三、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一)、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其他機關團體...」刪除。

(二)、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為「...送院教評會審定核給點數」。

二、餘照案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pp.82-98。

案由十、「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管理學院學術升等參考作篇數 7(教授)、5(副教授)、3(助理教授)篇降低為 5、3、2 篇，適用 108 學年度升等。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p.99。

核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00。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從事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人工智慧相關研究目前已形成全世界科研及產業界重要趨勢，期能藉由成立本中心，接軌國際領域研究趨勢，進而提供創新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p>
<p>第二條、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p>	<p>中心規劃屬於校級研究單位，並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p>
<p>第三條、任務</p> <p>(一) 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p> <p>(二) 積極推展人工智慧應用發展的潛在價值，與本校其他研究中心及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合作於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究與交流。</p> <p>(三) 受理相關企業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p> <p>(四) 辦理人工智慧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p> <p>(五) 提供人工智慧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p>	<p>以人工智慧為主要架構，發展相關技術及創新應用研究；另依需要從事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及受理相關企業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p>
<p>第四條、組織架構</p> <p>(一)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設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p>	<p>中心運作規劃。</p> <p>將聘請 3-5 位委員擔任諮議委員，針對中心業務提供審議及諮詢。</p> <p>將聘請 3-5 位委員擔任專家顧問，針對中心研究提供建議及指導。</p>

<p>(二)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級、碩士級、學士級),協助執行中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p> <p>(三)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立四組部門:「設施系統組」、「人工智慧暨演算法組」、「邊緣運算組」、「介面設計組」,每一組設組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p> <p>(四) 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一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2. 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3. 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p>(五) 本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家顧問,並得依需求召開顧問會議,專家顧問之聘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專家顧問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規劃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2. 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3. 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合作。 	
<p>第五條、規劃與評核 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p>	<p>年度執行成果將提出報告並規劃下一年度之研究目標。</p>
<p>第六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制定日期：107年12月20日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從事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第三條、任務

- 一、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積極推展人工智慧應用發展的潛在價值，與本校其他研究中心及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合作於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究與交流。
- 三、受理相關企業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 四、辦理人工智慧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 五、提供人工智慧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第四條、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設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
- 二、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級、碩士級、學士級），協助執行中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三、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立四組部門：「設施系統組」、「人工智慧暨演算法組」、「邊緣運算組」、「介面設計組」，每一組設組長一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一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 (三)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 五、本中心另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家顧問，並得依需求召開顧問會議，專家顧問之聘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專家顧問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 (三)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合作。

第五條、規劃與評核

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六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圖書諮詢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圖書諮詢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依據 以下同	1. 依據 以下同	配合「本校規章管理辦法」，修正編號。
<u>第一條</u> 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訂及業務之發展，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訂及業務之發展， <u>本組織規程</u> 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u>第六條</u>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6. 附則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七條</u>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7. 實施與修改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u>呈</u> 校長核准後實施， <u>修改</u> 時亦同。	

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訂及業務之發展，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圖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其成員由本校各科、系、所，通識中心、資訊中心和學生代表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原則上由單位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為代表聘任之，若推舉不成則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唯下列單位推派名額如下：通識中心推派二名、醫學院基礎學科六科推派代表三名、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本會主席由圖書館館長兼任。

第三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圖書館的政策、長短期目標及工作程序。
- 二、審核圖書館是否符合大專院校圖書館標準。
- 三、評核圖書館服務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教育、研究或資訊需求。
- 四、館藏發展之諮詢、審核。
- 五、建立選購圖書、選訂期刊及圖書館其它資料之優先順序。
- 六、募集及評核圖書館為服務、設備、館藏、人事等所需之費用。
- 七、協助圖書館業務之發展，以促進資訊之取得及傳遞，如：視聽設備、複印設備、微片設備、電傳或電腦設備。
- 八、協調、溝通圖書館與使用者間之意見。
- 九、審核圖書館之各項規定。
- 十、其他有關圖書館之興革事項。

第四條

開會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需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會議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 三、開會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呈核，並將會議決議結果分發各單位。

第五條

任務編組

- 一、為協助圖書館例行作業之審核處理，本會於閉會期間得將全體委員依任務編組，各任務編組得代行本會書刊資料介購審核等職權。
- 二、各任務編組之組成及其成員均於本會開會時訂定，所代行之事項並需予本會開會時提報追認之。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規範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兼任助理兩類。前項所稱「學習型」兼任助理(即所稱之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條，擔任屬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勞動部指導原則第二條，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本規範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兼任助理兩類。前項所稱「學習型」兼任助理(即所稱之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條，擔任屬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勞動部指導原則第二條，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依教育部指導原則不再分流屬學習型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勞動型之「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其納勞保，故刪除屬學習型範圍之「教學助理」文字。</p>
<p>三、「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所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三、「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所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依第一點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之一、「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包括以下：</p>	<p>三之一、「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包括以下：</p>	<p>依第一點修正說明</p>

長庚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研究「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本校應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始得認定學習範疇之研究「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p> <p>(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一)研究「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本校應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始得認定學習範疇之研究「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p> <p><u>(二)教學「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p> <p><u>本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學習範疇之教學「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u> <u>2. 學生代表參與：前述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 <u>3.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 <u>4.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 <p>(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刪除第二點，並將第三點序號前移。</p>
<p>四、「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u>研究課程、實習活</u></p>	<p>四、「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u>課程、教學實習活</u></p>	<p>依第一點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長庚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四) 略</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從事相關研究<u>學習</u>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p> <p>(六)略</p>	<p>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u>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u>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四)略</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從事相關研究、<u>教學</u>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p> <p>(六)略</p>	
<p>十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
權益保障處理規範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9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紀錄：

104 年 07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

104年7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長庚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各單位依本規範須另研擬相關作業要點，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

二、本規範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兼任助理兩類。前項所稱「學習型」兼任助理(即所稱之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條，擔任屬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勞動部指導原則第二條，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所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

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三之一、「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包括以下：

(一)研究「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

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本校應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始得認定學習範疇之研究「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

(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前述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3)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

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2. 專利權歸屬：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六、「勞動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七、「勞動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薪，離職生效日停止支薪。

八、「勞動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工資每月發給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每月工資之發給，於次月五日全額撥款入個人薪資轉存戶。

九、「勞動型」兼任助理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不得超時工作；並應逐次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十、「勞動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基法規定、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突發事件不克前來，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二) 「勞動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五年。

十一、「勞動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二、「勞動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主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十三、「勞動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十日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四、「勞動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遵循本規範、本校相關規章、政府所頒法令及相關專業工作準則。
- (二)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三)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四)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五) 兼任助理應本於職守公正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管理，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六)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本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規範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七、「勞動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長庚大學職工申訴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勞動型」兼任助理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十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107.07.05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7.12.20 校務會議建議修訂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無	配合校方聘任升等辦法調整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二、本院臨床西醫教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p>	無	故增訂各院準則。												
<p>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p>	<p>3.2.1 醫學院 (1)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21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12 分)。 B.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配合增訂多元升等條件，將校方母法中之相關條文經修改陳列方式，納入新訂準則中。並重新整理成本準則中之教師分類原則、聘任資格。</p>												
<p>第四條 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詳如下述： 一、各職級聘任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447 986 1704"> <thead> <tr> <th></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類</td> <td>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td> <td>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td> <td>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td> </tr> <tr> <td>護理等系</td> <td>21 分</td> <td>14 分</td> <td>7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申請助理教授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p>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基礎類	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等系	21 分	14 分	7 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基礎類	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等系	21 分	14 分	7 分											
<p>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升等評核項目包括教學(40%)、學術成果(40%)、服務及輔導(20%)。升等途徑包括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移轉績效、專</p>	<p>(2)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論文發表二十篇，</p>	<p>除了原有的學術研究</p>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案計畫成果)。教師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升等申請資格」外，同時應符合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方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p> <p>(一)「學術研究升等」：符合第四條教師聘任資格。</p> <p>(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專案計畫成果」最低得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611 986 698"> <thead> <tr> <th>升等級別</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得分</td> <td>21分</td> <td>14分</td> <td>7分</td> </tr> </tbody> </table> <p>(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技術移轉績效」：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860 930 1070"> <thead> <tr> <th>升等級別</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累積技術移轉金額</td> <td>達500萬(含)以上</td> <td>達200萬(含)以上</td> <td>達100萬(含)以上</td> </tr> <tr> <td>至少有一案績效金額</td> <td>在250萬(含)以上</td> <td>在100萬(含)以上</td> <td>在50萬(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各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計分可採計非主要升等途徑成果項目計分，但主要升等途徑計分項目總得分不得低於下表所列篇數/點數/得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232 930 1832">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升等途徑</th> <th>學術成果主計分項目</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術研究」</td> <td>基礎類</td> <td>學術論文</td> <td>28篇/60點</td> <td>16篇/40點</td> <td>8篇/20點</td> </tr> <tr> <td>護理等系</td> <td>學術論文</td> <td>17分</td> <td>11分</td> <td>6分</td> </tr> <tr> <td colspan="2">「教學實踐研究」</td> <td>教學實踐研究成果</td> <td rowspan="2">12分</td> <td rowspan="2">7分</td> <td rowspan="2">4分</td> </tr> <tr> <td colspan="2">「產學應用研究」之「專案計畫成果」</td> <td>專案計畫成果</td> </tr> </tbody> </table>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得分	21分	14分	7分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額	達500萬(含)以上	達200萬(含)以上	達100萬(含)以上	至少有一案績效金額	在250萬(含)以上	在100萬(含)以上	在50萬(含)以上	主要升等途徑		學術成果主計分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	基礎類	學術論文	28篇/60點	16篇/40點	8篇/20點	護理等系	學術論文	17分	11分	6分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12分	7分	4分	「產學應用研究」之「專案計畫成果」		專案計畫成果	<p>或SCI引證係數50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14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7分)。</p> <p>B.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3)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A.論文發表十篇，或SCI引證係數25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7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4分)。</p> <p>B.大學或獨立學院醫</p>	<p>升等，新增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移轉績效、專案計畫成果)的申請資格。</p>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得分	21分	14分	7分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額	達500萬(含)以上	達200萬(含)以上	達100萬(含)以上																																													
至少有一案績效金額	在250萬(含)以上	在100萬(含)以上	在50萬(含)以上																																													
主要升等途徑		學術成果主計分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	基礎類	學術論文	28篇/60點	16篇/40點	8篇/20點																																											
	護理等系	學術論文	17分	11分	6分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12分	7分	4分																																											
「產學應用研究」之「專案計畫成果」		專案計畫成果																																														
<p>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p> <p>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簽約、得獎日期為準。</p> <p>一、學術論文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998 930 2042"> <thead> <tr> <th>適用對象</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適用對象	評分			<p>除了原有的學術研究升等，新增其</p>	<p>除了原有的學術研究升等，新增其</p>																																										
適用對象	評分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學術研究聘任、升等」	基礎類	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 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含)，成績優良，並有論文發表十篇，或SCI引證係數25點。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D.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E.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4)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5)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97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之論文分數規定： A. 論文分數依SCI、SSCI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為2分，第二及第三作者為1分，非SCI、SSCI第一作者為1分。 B.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	它多元升等項目之學術成果評分項目。
	護理等系	論文分數計算： 論文分數依SCI、SSCI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2分，第二及第三作者1分，非SCI、SSCI第一作者1分。		
非以「學術研究升等」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之作者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6 ^c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1門。	3
7 ^c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1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5年內每年1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	21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通識教育 教師獎			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6)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7)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8)中醫臨床教師…(略) (9)升等教師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論文積分如下：…(略)
			校級	2		
			教育部	3		
			國外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3		
			各領域負責人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1		
			一週以上	2		
			一學期	3		
註：	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三作者 1 分。 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 2 分，第二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三作者 0.5 分。 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分。 e. 第 6 與第 7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 100% 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 50% 計。					
三、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科技部、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1	單年取得計畫 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2		
		100(含)~500 萬元	1		
		低於 100 萬元	0.5		
2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3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6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7 ^c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1		
註：	<p>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p> <p>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p> <p>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p>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p> <p>(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p> <p>(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p>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p>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使用。</p> <p>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四、點數及分數換算對照表：				
分數	3	2	1	0.5
點數	5 點	4 點	3 點	1.5 點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聘任、升等案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無	配合本次修訂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推薦送本院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案得安排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並由資深教師進行綜合性審查。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升等案）成果，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建議、本院資深教師綜合性審查意見等進行審議。聘任、升等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推薦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增加審查程序說明。</p>
<p>第八條 附則</p> <p>一、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p> <p>二、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p> <p>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無</p>	<p>配合本準則訂定。</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p>	<p>配合本準則訂定。</p>

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107.07.05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 二、本院臨床西醫教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第四條 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詳如下述：

一、各職級聘任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基礎類	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等系	21 分	14 分	7 分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申請**助理教授**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升等評核項目包括教學(40%)、學術成果(40%)、服務及輔導(20%)。升等途徑包括**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移轉績效、專案計畫成果)。教師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升等申請資格」外，同時應符合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符合第四條教師聘任資格。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專案計畫成果**」最低得分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得分	21 分	14 分	7 分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技術移轉績效」：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額	達 500 萬(含)以上	達 200 萬(含)以上	達 100 萬(含)以上
至少有一案績效金額	在 250 萬(含)以上	在 100 萬(含)以上	在 50 萬(含)以上

二、各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計分可採計非主要升等途徑成果項目計分，但**主要升等途徑計分項目總得分不得低於下表所列篇數/點數/得分**：

主要升等途徑		學術成果 主計分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	基礎類	學術論文	28 篇/60 點	16 篇/40 點	8 篇/20 點
	護理等系	學術論文	17 分	11 分	6 分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12 分	7 分	4 分
「產學應用研究」之「專案計畫成果」		專案計畫成果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簽約、得獎日期為準。

一、學術論文評分：

適用對象		評分
「學術研究聘任、升等」	基礎類	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 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護理等系	論文分數計算：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 1 分。
非以「學術研究升等」之教師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分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之作者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6 ^c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3
7 ^c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3

項目	類別		分數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校級	2
		教育部	3
		國外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 2 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各領域負責人
			3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一週以上 一學期
			1 2 3
註：	<p>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 2 分，第二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三作者 0.5 分。</p> <p>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 3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p> <p>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 1 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 0.5 分。</p> <p>e. 第 6 與第 7 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p> <p>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 100% 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 50% 計。</p>		

三、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科技部、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1	單年取得計畫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2
		100(含)~500 萬元	1
		低於 100 萬元	0.5
2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3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6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7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1
註：	<p>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p> <p>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p>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 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 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四、點數及分數換算對照表：

分數	3	2	1	0.5
點數	5 點	4 點	3 點	1.5 點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聘任、升等案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本院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案得安排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並由資深教師進行綜合性審查。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升等案)成果，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建議、本院資深教師綜合性審查意見等進行審議。聘任、升等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推薦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附則

一、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

報告。

- 二、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臨床西醫師，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特訂定「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設立之宗旨。</p>
<p>二、適用對象</p> <p>凡本校醫學院現任之醫學教育組專兼任臨床西醫師1年以上(含)，符合審查標準均適用本要點。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臨床西醫師，除依本校「<u>教師升等辦法</u>」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本要點各項規定。</p>	<p>一、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資格。</p> <p>二、說明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本要點各項規定。</p>
<p>三、升等申請資格</p> <p>(一)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教學實踐研究中之受教對象包含：臨床前之學生、實習醫學生(U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PGY)、臨床各職類、專科各職級受訓學員(含住院醫師及研究員)和臨床教師等，研究成果必須能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教學實踐研究之內涵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申請對象，並敘明受教對象。</p> <p>二、明確規定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三、說明教學滿意度計算時程、標準與方式。</p>

<p>(三)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三年、臨床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需在前 20%或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規定。</p>	
<p>四、送審著作</p> <p>(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需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其篇數與點數相關規定。</p> <p>(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辦理。參考著作必須要有 半數或 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p> <p>(三)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 7/31 往前計算 7 年內。</p>	<p>一、明定申請者著作送審篇數與點數。</p> <p>二、明確規定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規定；參考著作要有 半數或 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p> <p>三、說明參考著作計算時程。</p>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級：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國家及國際範圍。 2. 副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 或以上。 3. 助理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系所 或以上。 <p>(二)申請及審查程序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p>	<p>一、說明各職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p> <p>二、明定本要點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p>
<p>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查通過程序</p>

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草案)

一、目的

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臨床西醫師，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特訂定「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本校醫學院現任之醫學教育組專兼任臨床西醫師 1 年以上(含)，符合審查標準均適用本要點。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臨床西醫師，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本要點各項規定。

三、升等申請資格

- (一)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教學實踐研究中之受教對象包含：臨床前之學生、實習醫學生(U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PGY)、臨床各職類、專科各職級受訓學員(含住院醫師及研究員)和臨床教師等，研究成果必須能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 (二)教學實踐研究之內涵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三)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三年、臨床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需在前 20%或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規定。

四、送審著作

-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需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其篇數與點數規定如下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論文發表	25 篇或 SCI、SSCI 53 點	14 篇或 SCI、SSCI 35 點	7 篇或 SCI、SSCI 18 點
代表著作 (3 年內)	1. 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 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教學影音檔案 (2)教學歷程檔案		
參考著作	5 篇	4 篇	2 篇

-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辦理。
參考著作必須要有半數或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

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三)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7/31往前計算7年內。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

1. 教授級：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國家及國際範圍。
2. 副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或以上。
3. 助理教授：貢獻度影響範圍在系或以上。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使<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p>	<p>修訂文字。</p>
<p>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u>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u>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u>(一)教授</u> 1. 臨床教師： (1) <u>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u> (2) <u>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 (3) <u>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u>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1) <u>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53 點。</u></p>	<p>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三章教師聘任資格之規定辦理外，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p>	<p>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2 日「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 二、文字修訂。 三、新增醫學教育組教師資格。 四、代表作、參考作送審時間依據推算基準。 五、依據地區醫院與區域醫院分類，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六、新增醫學教育組教師聘任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u>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u> (二擇一即可)</p> <p>(3)<u>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 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u></p> <p>(二)副教授：</p> <p>1. 臨床教師：</p> <p>(1)<u>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u></p> <p>(2)<u>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p> <p>(3)<u>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u></p> <p>2. 醫學教育組教師：</p> <p>(1)<u>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35 點。</u></p> <p>(2)<u>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u> (二擇一即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參考作:七年內 必須要有 50% 或以上為醫學 教育為主題之 SCI SCI 論文 或教學實踐研 究技術報告 4 篇。</u></p> <p><u>(三)助理教授</u></p> <p><u>1. 臨床教師:</u></p> <p><u>(1)論文發表十 篇，或 SCI 引 證係數 25 點</u></p> <p><u>(2)本校講師功一 級，成績優 良，並有專門 著作。</u></p> <p><u>(3)在教學、服務 及研究上有重 大貢獻。</u></p> <p><u>2. 醫學教育組教師:</u></p> <p><u>(1)論文發表七篇 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18 點。</u></p> <p><u>(2)代表作:三年內 之醫學教育為 主題之學術論 文或教學實踐 研究技術報告 (二擇一即可)</u></p> <p><u>(3)參考作:七年內 必須要有 50% 或以上為醫學 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 學實踐研究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術報告 2 篇。</u></p> <p><u>(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u></p> <p><u>(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u></p> <p>二、聘任條件</p> <p>(一)臨床專任教師(以下略)</p> <p>(二)臨床兼任教師</p> <p>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p> <p>(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p> <p>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p> <p>B.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及<u>桃園長庚紀念醫院</u>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p> <p>C.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p> <p>(以下略)</p>	<p>二、聘任條件</p> <p>(一)臨床專任教師(以下略)</p> <p>(二)臨床兼任教師</p> <p>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p> <p>(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p> <p>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p> <p>B.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p> <p>C.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p>		
<p>第七條 升等</p> <p>一、除依本校「<u>教師升等辦法</u>」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p> <p>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p> <p>三、臨床西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p> <p>(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u>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u>」辦理：</p> <p>1. <u>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1年以上(含)</u>。</p> <p>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p>	<p>第七條 升等</p> <p>一、除依本校「<u>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u>」第四章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p> <p>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p> <p>三、臨床教師升等之類型分為醫學教育組與學術組，得擇一申請，並得以跨組申請升等，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p> <p>(一)以醫學教育組教師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p> <p>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p> <p>3. 研究發表作品需發表</p>	<p>一、修訂為107年3月22日「<u>教師升等辦法</u>」。</p> <p>二、文字修訂。</p> <p>三、申請醫學教育升等者，依「<u>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u>」辦理。</p> <p>四、刪除研究發表作品需發表於國內外醫學教育期刊。</p> <p>五、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新增需符合本校「<u>教師升等辦法</u>」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u>教師升等辦法</u>」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p>	<p>於國內外醫學教育期刊。</p> <p>(二)以學術組教師申請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p>	

臨 床 西 醫 教 師 服 務 準 則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9條條文

10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10條條文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西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一) 教授

1. 臨床教師: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53 點。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

(二) 副教授:

1. 臨床教師: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35 點。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4 篇。

(三) 助理教授

1. 臨床教師: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1)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SSCI 引證係數 18 點。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2 篇。

(四) 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五) 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聘任條件：

(一)臨床專任教師

1.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2.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3.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3)近 3 年無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二)臨床兼任教師

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B.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及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C.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3)近三年內須有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A. 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B.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G. 從事臨床教學者

(5)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2. 續聘條件

(1) 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

(2) 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 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

三、聘任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二) 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 率	說明
1.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 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回饋。
3. 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
4. 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等。

6.教學成效評估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ni-CEX：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計算 • DOPS：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個別評估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計算。 • CbD：每人次評量 0.5小時。 • OSCE：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 • OSCE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 PBL：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 • PBL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7.指導醫學生臨床實習	1:3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劃者，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1. 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教授 4 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週、講師 5 小時/週)。

2. 教學評核：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臨床兼任教師：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2.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原文)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三、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二)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得不續聘。

第七條 升等

一、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三、臨床西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辦理：

1. 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1年以上(含)。
 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 (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八條 兼職相關活動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 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5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36小時)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 師資、學 程、學分 班認證 30% 請勾 選(需檢附 相關認 證、佐證 與學分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input type="checkbo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 考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三、 教學表現 (40%)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 認證、佐證 與學分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 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 PBL 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護照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或作業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3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 參加教學能 力提升活 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8小時。其中最多4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發表者，參加時數以8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80%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p>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元 月一日前)</p>	<p>一、醫學教育組---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p>(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p>	
	<p>二、學術組---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p>	
	<p>(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數填列)</p>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p>參與服務：須符合所列內容至少一項</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二、<input type="checkbox"/>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三、<input type="checkbox"/>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四、<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五、<input type="checkbox"/>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六、<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p>	
<p>合計</p>		

院長：

主任：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71205)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 <u>聘任</u> 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新增聘任條文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u> 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 <u>一百</u> 分計。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 100 分計，各部分計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合併後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一、條次變更。 二、部分計分方式移至第九條說明。
第三條 教師聘任升等包含 <u>「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u> 等多元升等途徑。		本條新增。
第四條 <u>「學術研究升等」</u> 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一）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 <u>後</u> 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 2 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 （備註：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三）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科技部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 2 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 4 點。 （四）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	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1）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2）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二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三點。（備註：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3）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4）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A、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	條次變更。

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3. 三位(含以上) 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 (含以後) 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項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一)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二)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 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三) 代表著作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為本校本職後三年內(三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四) 參考著作為本校本職後七年內(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之期刊論文。

三、技轉績效計分

(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二) 採計本職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四)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五)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六)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B、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C、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D、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E、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B、C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二) 研究部分之計分

(1)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2)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3) 代表著作為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三年內(三年期限是指升等年五月一日前三年內已發表或正式被 SCI/EI 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4) 參考著作之計分包含其他論文之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所發表之專利件數、已授權之著作權、主持研究計畫之數量與金額、主持或協同主持整合型計畫之件數等等。

(三) 技轉績效計分

	<p>(1)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p> <p>(2) 採計本職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p> <p>(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p> <p>(4)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p> <p>(5)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p> <p>(6)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p>	
<p><u>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u></p> <p><u>一、 教學實踐研究需繳交文件</u></p> <p><u>(一) 教學影音檔案：</u> 該檔案需在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一單位，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影音檔案。</p> <p><u>(二) 教學歷程檔案：</u> 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歷程檔案。</p> <p><u>二、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u></p> <p><u>(一) 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審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有直接相關之著作。</u></p> <p><u>(二) 每一 SCI/SSCI/EI 期刊論文或專書以 2 點計，若該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u></p> <p><u>(三)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u></p> <p><u>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u></p>		<p>本條新增。</p>

<p>2. <u>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u></p> <p>3. <u>三位 (含以上) 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 (含以後) 不計。</u></p> <p>4. <u>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u></p> <p>5. <u>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 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u></p> <p><u>(四)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至少有五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 (此五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2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 (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3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20% 以上 (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4 點。</u></p> <p><u>(五)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 (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 2 點，上限為 4 點。</u></p> <p><u>(六) 本職後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 16 點。</u></p> <p><u>(七) 本職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 2 點，上限為 4 點。</u></p> <p><u>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u></p> <p><u>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 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u></p>		
<p><u>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u></p> <p><u>一、技轉績效計分</u></p> <p><u>(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u></p> <p><u>(二) 採計本校本職後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u></p> <p><u>(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校方</u></p>		<p><u>本條新增。</u></p>

主導簽約之技轉簽約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四）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五）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六）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升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

（七）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u>依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本職後累積）</u>	<u>升等點數</u>	
	<u>升等副</u>	<u>升等教</u>
<u>5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u>	<u>3</u>	<u>3</u>
<u>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u>	<u>6</u>	<u>6</u>
<u>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u>	<u>9</u>	<u>9</u>
<u>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u>	<u>12</u>	<u>12</u>
<u>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u>	<u>15</u>	<u>15</u>
<u>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u>	<u>18</u>	<u>18</u>

二、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專案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案研究成果等，且以技術報告公開發表。另外，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公開發表，而以技術報告發表，可由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一技術報告報至多以 2 點計。

三、產學應用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計算方式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相同。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七條 教學部分之評分

一、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

四、教學部分之評分

（一）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

條次變更。

<p>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p> <p>三、 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p> <p>四、 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p> <p>五、 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p> <p>六、 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p> <p>七、 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p> <p>八、 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p> <p>九、 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p> <p>十、 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p> <p>十一、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p>	<p>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p> <p>(三) 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p> <p>(四) 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p> <p>(五) 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p> <p>(六) 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p> <p>(七) 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p> <p>(八) 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p> <p>(九) 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p> <p>(十) 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p> <p>(十一)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p>	
<p>第八條 服務部分之評分</p> <p>一、 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p> <p>二、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p> <p>三、 主動參加系所公共系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 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p>	<p>五、 服務部分之評分</p> <p>(一) 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p> <p>(二)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p> <p>(三) 主動參加系所公共系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p>	<p>條次變更。</p>

<p>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 有良好表現者, 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 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p> <p><u>五、</u> 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 (如系務會議等等); 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 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 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 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 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p> <p><u>六、</u> 扣分案件, 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p> <p><u>七、</u> 升等申請人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p> <p><u>八、</u>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p>	<p>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 參加校、院公共事務 (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 有良好表現者, 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 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p> <p>(五) 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 (如系務會議等等); 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 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 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 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 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p> <p>(六) 扣分案件, 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p> <p>(七) 升等申請人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p> <p>(八)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p>	
<p><u>第九條</u>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u>分數均需達七十分 (含以上)</u> 者, 方視為完全通過, 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 之比例加計總分, 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p>	<p>六、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 方視為完全通過, 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 之比例加計總分, 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分數說明</p>
<p><u>第十條</u>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 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p>	<p>七、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 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申請<u>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 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 並有具體理由, 得於收到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 向院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 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 不予受理。</u></p>	<p>八、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 向院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申覆說明</p>
<p><u>第十二條</u>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u>一</u>次。</p>	<p>九、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校長核<u>定</u>後實施, <u>修正</u>時亦同。</p>	<p>十、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
作業準則（草案）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一百分計。

第三條 教師聘任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 (一)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二)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 2 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 (三)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科技部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 2 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 4 點。
- (四)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1.4 點），第二作者佔 50%（1 點）。
 3. 三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1.2 點），第二作者 40%（0.8 點），第三作者 20%（0.4 點），第四作者（含

以後)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項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 (一)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二)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三) 代表著作為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為本校本職後三年內(三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 (四) 參考著作為本校本職後七年內(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之期刊論文。

三、技轉績效計分

- (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二) 採計本職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四)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六)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 論文項目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 重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
20%	2.4	3.2	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
30%	3.6	4.8	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
40%	4.8	6.4	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
50%	6	8	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
60%	7.2	9.6	金額大於 500 萬元 (含)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教學實踐研究需繳交文件

(一) 教學影音檔案：

該檔案需在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一單位，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影音檔案。

(二) 教學歷程檔案：

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歷程檔案。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 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審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 每一 SCI/SSCI/EI 期刊論文或專書以 2 點計，若該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三)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

(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3. 三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 (四)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至少有五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此五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2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3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20% 以上(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4 點。
- (五)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 2 點,上限為 4 點。
- (六) 本職後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 16 點。
- (七) 本職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 2 點,上限為 4 點。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轉績效計分

- (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二) 採計本校本職後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轉簽約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 (四)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六) 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升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
- (七)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表二、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本職後累積）	升等點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5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	3	3
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	6	6
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	9	9
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	12	12
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	15	15
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	18	18

- 二、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專案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案研究成果等，且以技術報告公開發表。另外，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公開發表，而以技術報告發表，可由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一技術報告報至多以 2 點計。
- 三、產學應用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計算方式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相同。
-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

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七條 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五、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六、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
- 七、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八、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九、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十、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十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八條 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主動參加系所公共系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

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升等申請人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 八、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九條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分數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

第十條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院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一次。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0102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p>		<p>作業準則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依據</p> <p>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與「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p>作業準則訂定依據</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教師，分為自然學科類、人文藝術社會類及體育類三類型。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學科教師依自然學科類審查，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學科、英文學科、社會科學學科教師依人文藝術社會類審查，體育室教師依體育類審查。</p>		<p>作業準則訂定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學術聘任、升等審查標準</p> <p>一、自然學科類教師</p> <p>(一)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十二篇。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二)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六篇。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三)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三篇。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p>3.2.4 通識中心</p> <p>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及文史社會類教師</p> <p>(1)理學類教師</p> <p>A. 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論文發表十二篇。 (B)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B. 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論文發表六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3 篇。 (B)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C. 助理教授：</p>	<p>針對現行辦法中既有架構及條文予以調整，符合中心組織與教評會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清單多年未經審定，已不適用，取消各學門原用之期刊論文認定清單。 2. 以新修訂之「適任性評量」辦法為基準，訂定符合升等要求之審核

<p>(四) 審查標準 以發表於 SCI、SSCI 引證係數之學術期刊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專業領域雜誌為準，專書著作亦予認定，每發表一篇算一篇。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篇數不得少於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p> <p>(五) 論文折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 2. 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geq3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金額\geq6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二篇；金額\geq10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三篇。 3. 主持教育部、科技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p>二、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p> <p>(一) 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九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5 篇。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二) 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六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3 篇。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三) 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三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 	<p>(A) 論文發表三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2 篇。</p> <p>(B)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D)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p> <p>D. 音樂教師公開演出之全場音樂會一場得視為發表一篇論文。</p> <p>E. 歷史暨社會類之論文規定：</p> <p>(A) 論文分為 ABC 三類，A 類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B 類為以第二作者(含以下)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以第一作者發表於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book chapter)、研討會論文(必須以全文發表，不得以摘要替代)，C 類則為專書著作，發表於上列刊物一篇(或一本)算一篇。</p> <p>(B) A 類著作不得低於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p> <p>(C) 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一</p> <p>F. 英文類之論文規定：</p> <p>(A) 發表於下列刊物之論文作品，計算論文一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學院校外語系所及學院學報。 b. 研討會論文，分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三種。 c. 一般研究性期刊。 d. 一般通俗性期刊。 e. 個人專著。 f. 國外期刊。 <p>(B) 專書著作算升等論文一篇。</p> <p>(C) 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二。</p>	<p>標準。</p>
--	---	------------

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2 篇。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四) 學術著作與各級期刊審查標準

1. 學術著作

- (1) 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2) 送審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出具證明有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應出具證明）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已於辦理升等系教評會開會日期前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
- (3)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序創新者，不在此限。
- (4) 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以發表於 A 級期刊為限。
- (5) 以專書為代表作送審者，以已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應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應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於五年內發表於 B 級（含）以上期刊（專書內之所有章節，若已發表不計入參考

G. 國文類之論文規定：

- (A) 發表於下列刊物之論文作品，計算論文一篇，但其中發表於 B 類及 F 類之論文篇數，不得超過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 a. 大專院校中文系所及文學院學報。
 - b. 大專院校中文系所及文學院學生刊物。
 - c. 大專院校全校性綜合學報。
 - d. 研究機構刊物。
 - e. 一般研究性期刊。
 - f. 一般通俗性期刊。
 - g. 研討會論文，分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三種。
 - h. 個人專著。

(B) 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三。

H. 藝術類教師之論文規定發表於下列刊物之論文作品，計算論文一篇，但其中發表於 G 類之論文篇數，不得超過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 (A) 大專院校音樂系所或藝術學院學報。
- (B) 大專院校音樂系所或藝術學院期刊。
- (C) 大專院校學報。
- (D) 大專院校全校性綜合學報。
- (E) 研究機構刊物。
- (F) 一般研究性期刊。
- (G) 一般通俗性期刊。
- (H) 研討會論文，分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三種。
- (I) 個人專著。

I. 論文折抵

- (A) 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
- (B) 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

<p>著作，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p> <p>(6)無論以期刊或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此代表作需於升等提出日前三年內發表出版。</p> <p>(7)送審著作中，無論以期刊論文或專書為代表作，除代表作外，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皆至少應另有B級(含)以上期刊論文2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皆至少應另有B級(含)以上期刊論文1篇。</p> <p>(8)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論文評核(升等申請)日期或論文發表日期擇一，從優認定。</p> <p>2. 各級期刊</p> <p>(1)A級論文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論文(2016年以前為THCI Core)、AHCI 論文、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一級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2)B級論文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二級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3)C級論文 A. 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B.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單章(含有ISBN編碼且正式出版)</p> <p>3. 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p> <p>(1)科技部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A級論文1篇。</p> <p>(2)跨領域論文或一教師有一</p>	<p>金額≥30萬元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一篇；金額≥60萬元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二篇；金額≥100萬元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三篇。</p> <p>(C)主持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福部等政府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一篇；主持其他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並經學校核准立案，可折抵B級(或二級)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p> <p>(D)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可折抵B級(或二級)論文一篇。</p> <p>(3)資訊類教師 各級教師之聘任條件比照理學類教師之標準。</p> <p>3.2.5 體育室</p> <p>(1)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論文發表15分。 B.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2)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論文發表9分。 B.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3)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論文發表3分。 B.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	---	--

<p>個以上之學門期刊論文，得依科技部排序最優之學門標準認定。</p> <p>(3)特殊學門或論文等級若有疑義，送審人得向人文社會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裁決。</p> <p>(五)論文折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 2. 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geq3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金額\geq6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二篇；金額\geq10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三篇。 3. 主持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主持其他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並經學校核准立案，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4. 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 <p>三、體育類教師</p> <p>(一)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15 分。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二)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9 分。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p>(三)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D. 取得博士學位者。 	
---	--	--

<p>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3 分。</p> <p>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4. 取得博士學位者。</p> <p>(四) 論文分數</p> <p>1. SCI、SSCI、TSSCI 學術性期刊之論文 5 分；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一級期刊之論文 4 分、第二級期刊之論文 3 分、第三級期刊之論文 2 分；收錄於其它刊物具有審稿制度且有 ISSN 或 ISBN 期刊之論文、專書著作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 分數，第三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20% 分數。</p> <p>2. 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每篇 2 分；國內學術研討會，每篇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 分數。</p> <p>(五) 體育專業成就分數</p> <p>1. 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可折抵論文分數：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4 分、國家級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3 分、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2 分（參賽隊伍未達 30 隊以上分數減半）。</p> <p>2. 教練或裁判證可折抵論文分數，各單項國際級為 5 分、A 級 4 分、B 級 2 分。</p> <p>3. 期刊論文之分數總和不得低於所需分數之二分之一。</p> <p>4. 其它體育專業成就，經教評會依其貢獻程度給分，最高 5 分。</p>		
<p>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標準</p>		<p>增訂多元升</p>

<p>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外，副教授升教授需至少7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至少50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需至少40分。計分標準如下：</p> <p>一、在本職後且升等前10個學期中，至少有5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30%以上(此5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60%以上)，10分。7個以上學期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30%以上(此7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60%以上)，15分。7個以上學期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20%以上(此7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60%以上)，20分。</p> <p>二、在本職後且升等前5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10分，多次獲獎補助可累計，但至多累計至30分。</p> <p>三、在本職後且升等前七年中，除升等代表作與校定升等必要之論文數外，發表有關任教課程創新，改善或改革之研究論文，或學術研究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10分。發表於TSSCI、THCI(2016年以前為THCI Core)、AHCI、SSCI或SCI期刊，每篇計為20分，有多篇者可累計。有多篇論文可累計時，論文品質由高至低排序，期刊評定高者先排入校定升等之要求篇數，之後再排入此項加分篇數。</p> <p>四、本職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70分。</p> <p>五、本職內獲教育部，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改進之獎項，20分。</p>		等審查標準
<p>第六條 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標準</p> <p>一、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服務、產學績效等三項，升等之計分方式為教學佔30%，服務佔10%，產學績效佔60%。</p> <p>二、產學績效指技術移轉成果，或/及產學合作應用衍生之成果，產學合作計劃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績效之核</p>		增訂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標準

<p>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p> <p>三、績效之認定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採計方式以本職級後，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p> <p>四、教學及服務得分高於各該項的 50% (含)，且其產學績效合乎下列標準者，得提出升等本職級之申請。</p> <p>(一)副教授升等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00 萬(含)以上。</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p> <p>(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作業準則實施與修訂</p>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107.12.14 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與「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教師，分為自然學科類、人文藝術社會類及體育類三類型。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學科教師依自然學科類審查，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學科、英文學科、社會科學學科教師依人文藝術社會類審查，體育室教師依體育類審查。

第四條 學術聘任升等審查標準

一、自然學科類教師

(一)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十二篇。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副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六篇。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助理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三篇。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四)審查標準

以發表於 SCI、SSCI 引證係數之學術期刊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專業領域雜誌為準，專書著作亦予認定，每發表一篇算

一篇。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篇數不得少於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五)論文折抵

1. 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
2. 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 \geq 3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金額 \geq 6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二篇；金額 \geq 10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三篇。
3. 主持教育部、科技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二、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

(一)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九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5 篇。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副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六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3 篇。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助理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三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2 篇。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四)學術著作與各級期刊審查標準

1. 學術著作

- (1)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
- (2)送審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出具證明有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應出具證明)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已於辦理升等系教評會開會日期前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
 - (3)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序創新者,不在此限。
 - (4)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以發表於A級期刊為限。
 - 。
 - (5)以專書為代表作送審者,以已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以專書為代表著作,其內容應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應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曾於五年內發表於B級(含)以上期刊(專書內之所有章节,若已發表不計入參考著作,原則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
 - (6)無論以期刊或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此代表作需於升等提出日前三年內發表出版。
 - (7)送審著作中,無論以期刊論文或專書為代表著作,除代表著作外,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皆至少應另有B級(含)以上期刊論文2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皆至少應另有B級(含)以上期刊論文1篇。
 - (8)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論文評核(升等申請)日期或論文發表日期擇一,從優認定。

2. 各級期刊

(1)A級論文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論文(2016年以前為 THCI Core)、AHCI 論文、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

一級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2)B 級論文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二級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3)C 級論文

A. 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B.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單章(含有 ISBN 編碼且正式出版)

3. 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

(1)科技部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2)跨領域論文或一教師有一個以上之學門期刊論文，得依科技部排序最優之學門標準認定。

(3)特殊學門或論文等級若有疑義，送審人得向人文社會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裁決。

(五)論文折抵

1. 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

2. 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 \geq 3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金額 \geq 6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二篇；金額 \geq 10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三篇。

3. 主持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主持其他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並經學校核准立案，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4. 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

三、體育類教師

(一)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15 分。
2. 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 副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9 分。
2. 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 助理教授

1. 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累計 3 分。
2. 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 取得博士學位者。

(四) 論文分數

1. SCI、SSCI、TSSCI 學術性期刊之論文 5 分；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第一級期刊之論文 4 分、第二級期刊之論文 3 分、第三級期刊之論文 2 分；收錄於其它刊物具有審稿制度且有 ISSN 或 ISBN 期刊之論文、專書著作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 分數，第三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20% 分數。
2. 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每篇 2 分；國內學術研討會，每篇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 分數。

(五) 體育專業成就分數

1. 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可折抵論文分數：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4 分、國家級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3 分、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前八名為 2 分（參賽隊伍未達 30 隊以上分數減半）。
2. 教練或裁判證可折抵論文分數，各單項國際級為 5 分、A 級 4 分、B 級 2 分。
3. 期刊論文之分數總和不得低於所需分數之二分之一。
4. 其它體育專業成就，經教評會依其貢獻程度給分，最高 5 分。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標準

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外，副教授升教授需至少7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至少50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需至少40分。計分標準如下：

-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前10個學期中，至少有5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30%以上(此5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60%以上)，10分。7個以上學期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30%以上(此7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60%以上)，15分。7個以上學期之教學評量為該院(或中心、處室)前20%以上(此7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需為60%以上)，20分。
-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前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10分，多次獲獎補助可累計，但至多累計至30分。
-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前七年中，除升等代表作與校定升等必要之論文數外，發表有關任教課程創新，改善或改革之研究論文，或學術研究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10分。發表於TSSCI、THCI(2016年以前為THCI Core)、AHCI、SSCI或SCI期刊，每篇計為20分，有多篇者可累計。有多篇論文可累計時，論文品質由高至低排序，期刊評定高者先排入校定升等之要求篇數，之後再排入此項加分篇數。
- 四、本職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70分。
- 五、本職內獲教育部，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改進之獎項，20分。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審查標準

- 一、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服務、產學績效等三項，升等之計分方式為教學佔30%，服務佔10%，產學績效佔60%。
- 二、產學績效指技術移轉成果，或/及產學合作應用衍生之成果，產學合作計劃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 三、績效之認定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採計方式以本職級後，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 四、教學及服務得分高於各該項的50%(含)，且其產學績效合乎下

列標準者，得提出升等本職級之申請。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00 萬(含)以上。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

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訂定草案條文說明表

擬修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p>本作業準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教師聘任資格如下: 一、教授須有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有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助理教授須有博士學位,任職學術機構滿三年(含)以上者須有論文點數 8 點以上。 二、論文計點規則: (一)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點、第二作者為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為 1 點;TSSCI/A&HCI/THCI(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為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 點。(備註:具有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二)實際計點規則依本作業準則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論文點數折抵: (一)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點數得酌減之(但論文點數不得少於</p>	<p>3.2.3管理學院 (1)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論文發表15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7分)。 B.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論文發表10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p>	<p>標示聘任資格之論文點數門檻、計點規則及點數折抵。另依據母法,補列第四項之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相關聘任資格條文。</p>

<p>聘任職級門檻之半)。</p> <p>(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者，得經院教評會審查認定論文折抵點數。</p> <p>四、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p>	<p>(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5分)。</p> <p>B.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3)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第三條 教師多元升等</p> <p>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四種不同路徑。</p> <p>一、教師須擇一為主要升等路徑並於升等申請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一)上註明為送審類別，依該送審類別要求提出「代表作」與「參考作」。多元升等所稱之「代表作」與「參考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二、申請人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1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p> <p>三、申請人另須提交本職後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數篇(件)，本院教師選擇「學術研究升等」、「教</p>	<p>A.論文發表5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3分)。</p> <p>B.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p> <p>D.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分數得酌減。</p> <p>(4)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p> <p>A.論文分數依SCI、SS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3分，第二作者以下為1分，非SCI、SSCI第一作者為1分。</p> <p>B.工設系教師本人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p>	<p>制定多元升等四種路徑(三種「研究升等」及另一「作品升等」)下，提出著作(代表作、參考作)之明確期限認定。再訂定校級表列之參考著作篇數、以及滿足院級水準之點數門檻。最後載明以主要升等路徑之外補足點數之規範。</p>

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送審類別時，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參考作 5 篇、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提出參考作 3 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參考作 2 篇。若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送審類別時，則參考作之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四、本院教師之升等點數採計期間為本職後：

(一)本院教師申請任一(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所需點數門檻為升等教授者須達 16 點、升等副教授者須達 12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 8 點。於主路徑之不足點數可由其他路徑點數補足，惟教師於選定主升等路徑之點數須占門檻點數 1/2(含)以上。

(二)選用「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其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本作業準則之第五條第三項)中之採計期間減半為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5 個學期。選用「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可以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性競賽獲獎(本作業準則之第七條第四項)進行點數折抵，或提交教評會進行審查。

(三)符合門檻點數之升等申請案，先由申請人之主聘系(所)教評會依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份進行審查，各部份皆達 70%以上始予送交院

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分數如下：

(A)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金獎(第一名)、銀獎(第二名)與銅獎(第三名)等獎項 4 分，其餘 2 分。

(B)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金獎(第一名)、銀獎(第二名)、銅獎(第三名)等獎項 3 分，其餘 1 分。

(C)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金獎(第一名)、銀獎(第二名)與銅獎(第三名)等為 2 分，其餘獎項 0.5 分。

(D)指導學生獲獎者，其分數以 75% 計算。

(E)非「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作品，送院教評會評審。

C.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非「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

<p>教評會繼續審查。</p>	<p>(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p> <p>一、論文計點規則</p> <p>(一)研究之評審以期刊論文著作為主，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p> <p>(二)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點、第二作者為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為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為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 點。(備註：具有前述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p> <p>(三)計點附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為單一作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2. 作者群中內含任職(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學研機構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3. 若一論文之收錄期刊屬於 Financial Times/UT Dallas (Business) Journal List 之中(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3.0 倍。 <p>二、選擇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升等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規則，更能完整涵蓋管理學院教師包含理工、醫學、社會科學、藝術等各領域學門。 ●另針對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之評審，依其特性額外要求獨立研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主導能力。

<p>路徑之評審</p> <p>(一)除「代表作」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外,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1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2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款所稱之論文需被SCI/SSCI/TSSCI/A&HCI/THCI收錄,並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收錄資料庫為原則。</p> <p>(二)院教評會依學術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第五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p> <p>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含專書著作或論文)做為升等「代表作」,須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學習成效與創新教學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2)。</p> <p>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人須由本職內所授課程中挑選2門不同科目課程並繳交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且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得有適當的對應說明。其中,教學影音檔案需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課程教學,以50分鐘為一單位燒錄成光碟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母法,明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作」。 ●新訂「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規則,涵蓋教學投入、教導優良與獲獎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另以「教學實踐研究升

繳交；對應之教學歷程檔案用以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給 16 點或直接視為符合升等申請資格。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本院前 30%(含)以內，則該學期給 0.3 點；若某學期有一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為本院前 20%(含)以內，則給 0.6 點。此款最多累計至 6 點。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本校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每件獎項計給 2 點；此款以一件或 2 點為限。

(四)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每案給予 1 點；此款最多累計兩案或 2 點為限。

四、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之評審

(一)選擇「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

等」為升等主路徑時，額外要求對應篇數以上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公開發表與出版。

<p>錄之期刊。(備註: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庫為原則)。</p> <p>(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 / SSCI / TSSCI / A&HCI / THCI 收錄期刊時,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點數。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亦如第四條之規定。</p> <p>(三)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p> <p>一、「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產學應用之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實質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3)。</p> <p>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僅列「技術移轉績效」計點,不含「專案計畫成果」乙類。</p> <p>三、「技術移轉績效」計點:</p> <p>(一)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p> <p>(二)技轉績效訂為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p> <p>(三)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多元升等母法,明定「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 ●新訂「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規則。 ●另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依其特性額外要求對應篇數以上與

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四)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五)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六)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之原則如表一，另有技轉總金額規定如下：

1. 申請人升等助理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100 萬(含)以上者，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3 點；
2. 升副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6 點；
3. 升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5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8 點。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
升等助理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5	5	4	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
5	6	5	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
5	6	6	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
5	6	7	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
5	6	8	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

產學應用研究相關之公開發表與出版。

<p>四、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與產學應用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之期刊。(備註: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庫為原則)。</p> <p>五、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技轉績效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第七條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p> <p>一、「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其內容應具主題形式與學理基礎、創作理念與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4)。</p> <p>二、純粹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升等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按照領域別提出相對數量的作品或成就證明，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p> <p>三、須搭配其他升等路徑補足點數者或其他升等路徑須由本路徑補充點數者，由院教評會參考 3 至 5 位領域專家提供評審意見後核給點數。</p> <p>四、申請人參與「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母法明定「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之「代表作」形式。 ●獨立「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提出相對數量的作品或成就證明。另外對於須搭配其

<p>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點數：</p> <p>(一)申請人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得金牌或第一名者，每案可得3點；銀牌或第二名者每案可得2點；銅牌或第三名者每案可得1點。每案參加人數(扣除學生人數)超過1人時，申請人所得之點數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認定之。</p> <p>(二)非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作品，送院教評會審定核給點數。</p> <p>五、選擇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p>		<p>他升等路徑者，訂定補足點數規則。</p>
<p>第八條 附則</p> <p>一、配合本校每年三月底前收件升等申請案，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如有需要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進行點數抵減或研究認列，得於該學年度上學期提前作業。</p> <p>二、未獲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p> <p>三、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意見，得(於收到院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p>		<p>增列第一項(配合時程、提前作業)於附則中。</p>

<p>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p> <p>四、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107.9.20 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0 院務會議修訂

107.12.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資格如下：

一、教授須有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有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助理教授須有博士學位，任職學術機構滿三年(含)以上者須有論文點數 8 點以上。

二、論文計點規則：

(一)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點、第二作者為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為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為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 點。(備註：具有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二)實際計點規則依本作業準則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論文點數折抵：

(一)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點數得酌減之(但論文點數不得少於聘任職級門檻之半)。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者，得經院教評會審查認定論文折抵點數。

四、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第三條 教師多元升等

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四種不同路徑。

一、教師須擇一為主要升等路徑並於升等申請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

- 一) 上註明為送審類別，依該送審類別要求提出「代表作」與「參考作」。多元升等所稱之「代表作」與「參考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申請人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1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 三、申請人另須提交本職後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數篇(件)，本院教師選擇「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送審類別時，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參考作5篇、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提出參考作3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參考作2篇。若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送審類別時，則參考作之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本院教師之升等點數採計期間為本職後：
 - (一)本院教師申請任一(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所需點數門檻為升等教授者須達16點、升等副教授者須達1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8點。於主路徑之不足點數可由其他路徑點數補足，惟教師於選定主升等路徑之點數須占門檻點數1/2(含)以上。
 - (二)選用「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其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本作業準則之第五條第三項)中之採計期間減半為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5個學期。選用「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補足點數時，可以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性競賽獲獎(本作業準則之第七條第四項)進行點數折抵，或提交教評會進行審查。
 - (三)符合門檻點數之升等申請案，先由申請人之主聘系(所)教評會依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份進行審查，各部份皆達70%以上始予送交院教評會繼續審查。

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論文計點規則

- (一)研究之評審以期刊論文著作為主，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二)每一SCI/SSCI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3點、第

二作者為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為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為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 點。(備註：具有前述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三)計點附則：

1. 論文為單一作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2. 作者群中內含任職(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學研機構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3. 若一論文之收錄期刊屬於 Financial Times/UT Dallas (Business) Journal List 之中(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3.0 倍。

二、選擇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之評審

(一)除「代表作」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外，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款所稱之論文需被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並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收錄資料庫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依學術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五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含專書著作或論文)做為升等「代表作」，須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學習成效與創新教學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2)。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人須由本職內所授課程中挑選 2 門不同科目課程並繳交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且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得有適當的對應說明。其中，教學影音檔案需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課程教學，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燒錄成光碟後繳交；對應之教學歷程檔案用以說明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給 16 點或直接視為符合升等申請資格。
 -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本院前 30%(含)以內，則該學期給 0.3 點；若某學期有一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為本院前 20%(含)以內，則給 0.6 點。此款最多累計至 6 點。
 -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本校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每件獎項計給 2 點；此款以一件或 2 點為限。
 - (四)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每案給予 1 點；此款最多累計兩案或 2 點為限。
- 四、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之評審

- (一)選擇「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之期刊。(備註: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庫為原則)。
-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期刊時，比照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點數。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亦如第四條之規定。
- (三)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六條「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 一、「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產學應用之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實質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3)。
- 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僅列「技術移轉績效」計點，不含「專案計畫成果」乙類。
- 三、「技術移轉績效」計點：
 - (一)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二)技轉績效訂為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 (三)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四)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六)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之原則如表一，另有技轉總金額規定如下：
1. 申請人升等助理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100 萬(含)以上者，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3 點；
 2. 升副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6 點；
 3. 升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5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8 點。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本職內累積）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 教授	
5	5	4	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
5	6	5	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
5	6	6	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
5	6	7	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
5	6	8	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

- 四、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與產學應用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之期刊。(備註：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庫為原則)。
- 五、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技轉績效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七條「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 一、「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其內容應具主題形式與學理基礎、創作理念與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4)。
- 二、純粹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升等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按照領域別提出相對數量的作品或成就證明，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 三、須搭配其他升等路徑補足點數者或其他升等路徑須由本路徑補充點數者，由院教評會參考 3 至 5 位領域專家提供評審意見後核給點數。
- 四、申請人參與「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點數：

(一)申請人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得金牌或第一名者，每案可得3點；銀牌或第二名者每案可得2點；銅牌或第三名者每案可得1點。每案參加人數(扣除學生人數)超過1人時，申請人所得之點數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認定之。

(二)非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作品，送院教評會審定核給點數。

五、選擇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八條 附則

- 一、配合本校每年三月底前收件升等申請案，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如有需要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進行點數抵減或研究認列，得於該學年度上學期提前作業。
- 二、未獲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三、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意見，得(於收到院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 四、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送審著作</p> <p>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代表作：...略</p> <p>(二)參考作：...略</p>				<p>第六條 送審著作</p> <p>二、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p> <p>(三)代表作：...略</p> <p>(四)參考作：...略</p>				管理學院 學術升等 參考作篇 數修正
學院/升等途徑/升等 級別篇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學院/升等途徑/升等 級別篇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醫、工學院/學術	7	5	3	醫、工、 管理學院 / 學術	7	5	3	
管理學院/學術	<u>5</u>	<u>3</u>	<u>2</u>	醫學院(不含臨床西 醫、中醫師)、管理 學院/教學實踐、產 學應用	5	3	2	
醫學院(不含臨床西 醫、中醫師)、管理 學院/教學實踐、產 學應用	5	3	2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 產學應用	5	3	2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 產學應用	5	3	2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 教學實踐	5	4	2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 教學實踐	5	4	2	醫學院臨床中醫師/ 學術、教學實踐、產 學應用	5	3	1	
醫學院臨床中醫師/ 學術、教學實踐、產 學應用	5	3	1	工學院/教學實踐、 產學應用	5	3	無 講 師 級	
工學院/教學實踐、 產學應用	5	3	無 講 師 級	通識人文藝術社會/ 學術、教學實踐	3	2	不 限	
通識人文藝術社會/ 學術、教學實踐	3	2	不 限	通識自然學科/學 術、教學實踐、產學 應用	5	3	不 限	
通識自然學科/學 術、教學實踐、產學 應用	5	3	不 限	體育室/學術、教學 實踐研究、體育成就	3	2	不 限	
體育室/學術、教學 實踐研究、體育成就	3	2	不 限	管理學院工設系、通 識中心藝術類科/設 計、作品、創作、演 奏及指揮	教育部「專科 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 定辦法」附 表三			